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711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明
被　　告　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洧莉
訴訟代理人　謝寶慧
複代理人　　吳亞臻
被　　告　吳亞臻
　　陳若宸
上　　一
訴訟代理人　吳亞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經由被告陳若宸介紹，於民國111年10月上旬，報名被告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褒綠美公司)之美容課程，課程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並已先支付訂金3,000元，於一星期後，原告因金錢來源有問題，前往被告褒綠美公司要求解約並退還訂金3,000元，被告表示訂金已經繳回總公司，無法退還，致其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3人均以：本件已經調解過了，訂金3,000元也已經返還予原告，被告不願意再賠償原告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於上開期間報名被告之課程，已經支付訂金3,000元，事後因無資金繳納課程費用，要求退款未果，經消保官出面協調，被告始歸還訂金3,000元，及原告曾對被告陳若宸提起詐欺告訴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091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此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27日局授衛食流字第1110150184號函、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等各1份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79-90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㈢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申請退還訂金時，被告態度消極，直到消保官出面協調後才願意退款，致其受有精神損害，並求償慰撫金100,000元一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本件原告除提供上述資料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報名參加之實際課程詳情(包括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內容等等)，自難僅因事後被告對於原告可否申請退還訂金一事意見分歧，逕認被告有何故意違約或侵害其人格權之情事可言。又當事人間因履約糾紛發生爭議，本可透過調解、申訴或訴訟等各種管道尋求救濟，且原告事後業已領回上述訂金，已如前述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確因此事而受有精神損害

之具體事證，實難以其片面主張，率認被告有何違約或以不法方式侵害其人格權並致生損害情事，是其主張被告應連帶支付100,000元一節，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